

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02 113年度審簡字第1261號

03 公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04 被告 黃秋田

05 0000000000000000
06 0000000000000000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王暉凱

07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150
08 7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13年度審易字第2117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
09 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經合議庭裁定改以
10 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11 **主文**

12 黃秋田犯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
13 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14 **事實及理由**

15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黃秋田於本院
16 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、「告訴代理人范存輝於本院準備程序
17 時之陳述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18 二、新舊法比較：

19 查被告行為後，刑法第335條第1項規定於民國108年12月25
20 日修正公布，並於同年月27日施行，然本次修正該條文僅係
21 配合原先之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2項前段之罰金換算標
22 準，並為法條文字修正，而無涉行為後刑罰法令內容之變
23 更，應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，故本案逕行適用修正後刑法第
24 335條第1項之規定。

25 三、論罪科刑：

- 26 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侵占罪。
27 (二)爰審酌被告以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方式造成告訴
28 人怡富資融股份有限公司之損害，所為實不可取，應予懲
29 處；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並與告訴人達成調
30 解，且已賠償完畢，告訴人並表示希望對被告為緩刑宣告，
31

以為自新之機會等情，此有本院調解筆錄及刑事陳報狀1份在卷可考（見本院審易卷第43頁）；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；暨考量被告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(三)未查，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，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，犯後已坦承犯行，且被告與告訴人已達成調解且履行完畢，業如上述，堪認被告確有悔意，是本院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，當知所警惕，信無再犯之虞，因認其所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諭知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

四、沒收：

查被告將本案機車典當予當舖業者，而得款新臺幣(下同)3萬元，核屬其本案之犯罪所得；惟考量被告與告訴人於本院達成調解後，另協議一次性給付可給付10萬元即為已足，且被告已賠償告訴人10萬元乙情，有刑事陳報狀1份在卷可考，堪認此已足剝奪被告之犯罪利得，如猶沒收上開犯罪所得，將使被告承受過度之不利益，顯屬過苛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合議庭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刑事審查庭　　法　官　林慈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劉慈萱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

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，

04 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。

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6 附件：

07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08 113年度偵緝字第1507號

09 被告 黃秋田 男 53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10 住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○○巷00

11 號

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3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14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5 犯罪事實

16 一、黃秋田與黃妙竹（本件所涉侵占罪嫌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前
17 為夫妻關係，緣黃秋田前於民國99年6月23日，以黃妙竹名
18 義向怡富資融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怡富公司）之特約商即址
19 設桃園縣桃園市（現改制為桃園市桃園區，下同）中山路62
20 8號「和一益機車行」，以分期付款附條件買賣方式購買車
21 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本案機車），總價新
22 臺幣（下同）7萬9,182元，由怡富公司先行代為給付該等款
23 項，黃秋田與黃妙竹方再分18期償還怡富公司，償還方式係
24 約定自99年7月28日起，分18期給付，每期付款4,399元，而
25 依斯時簽立之分期付款申請書暨約定書，明定在分期付款未
26 全部清償前，黃秋田與黃妙竹方僅得先行依善良管理人義務
27 保管、占有使用，不得擅自將本案機車出賣、出質或為其他
28 處分，詎黃秋田自「和一益機車行」處取得本案機車之占有
29 後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侵占之犯意，在未繳清
30 分期款項之情形下，於99年6月23日至99年9月23日間某時，

在桃園市桃園區「聯亞當鋪」，逕自將本案機車以3萬元代價典當，以此方式將本案機車以變易持有為所有之意思予以侵占入己。

二、案經怡富公司告訴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被告黃秋田於偵查中固坦承有於如犯罪事實欄所示時、地將本案機車以3萬元代價典當予「聯亞當鋪」，惟矢口否認有何侵占犯行，辯稱：伊當時不知道，伊也不知道有沒有涉犯侵占罪云云，而上揭犯罪事實，業經證人黃妙竹於偵查中、證人即告訴代理人劉仁裕於警詢時證明確，復有本案機車之新領牌照登記書、分期付款申請書及相關繳款紀錄、車籍資料、存證信函各1份附卷供參，足徵被告所辯純屬卸責之詞，不足採信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嫌。至被告典當本案機車所取得之3萬元部分，核屬其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宣告沒收之，或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檢察官　盧奕勳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書記官　李佳恩

所犯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